

省十五运筹委会安阳市文体中心田径场
升级改造项目草坪及喷水阀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6-3

采购人：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安阳市筹备工作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九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8 |
|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 8 |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 9 |
| 3. 项目其他要求 | 15 |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 16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
| 1. 总则 | 19 |
| 2. 《磋商文件》 | 22 |
| 3. 《响应文件》 | 24 |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7 |
|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28 |
| 6. 评审 | 29 |
| 7. 授予合同 | 29 |
| 8. 验收 | 31 |
| 9. 付款 | 32 |
| 10. 其他 | 32 |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33 |
| 第四章评审办法 | 34 |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34 |
| 2. 评审标准 | 38 |
| 3. 评审程序 | 38 |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43 |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 45 |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省十五运筹委会安阳市文体中心田径场升级改造项目草坪及喷水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6-3

2、项目名称：省十五运筹委会安阳市文体中心田径场升级改造项目草坪及喷水阀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32571.31元

最高限价：732571.31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1 | 省十五运筹委会安阳市文体中心田径场升级改造项目草坪及喷水阀采购项目 | 732571.31元 | 732571.31元 | 是 | 732571.3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省十五运筹委会安阳市文体中心田径场升级改造项目草坪及喷水阀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草坪更换维护及更换喷水阀等内容，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5.2 交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拆除及铺设，验收需在赛事前20天完成，确保草皮适应期。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 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凭数字证书下载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

具体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400-998-0000、0372-3387739。

4. 售价：0元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3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五、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3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2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559号安阳市民之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
<https://ggzy.anyang.gov.cn>

磋商文件简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2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7.4 网上电子交易提示：因字数限制，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安阳市筹备工作委员会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与黄河大道交叉口东南文体中心体育场

联系人：王超

联系方式：139399775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九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文峰大道与兴泰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西财富公馆东单元 23 层

联系人：汲守鹏

联系方式：166273055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汲守鹏

联系方式：16627305589

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省十五运筹委会安阳市文体中心田径场升级改造项目草坪及喷水阀采购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交验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 标段（包）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段（包）名称 | 标段（包）内容（范围）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交验地点 |
| 省十五运筹委会安阳市文体中心田径场升级改造项目草坪及喷水阀采购项目 | 同项目名称 | 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拆除及铺设，验收需在赛事前20天完成，确保草皮适应期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达到施工要求的完工交验价，包括材料及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达到现行环保要求所需费用、现场遇到意外突发情况处置费用、运输、现场协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抢工措施、检验试验、认证费用、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运费、施工水电、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供应商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做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产品如有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该产品应当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或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应处于有效期内）。

2.2.4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如有）。

2.2.5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6 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4 条。

2.2.8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4 条。

2.2.9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10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一）工程概况

省十五运筹委会安阳市文体中心田径场升级改造项目草坪及喷水阀采购项目包含：旧草皮拆除外运清理、新天然草皮基层土壤改良处理等、新天然草皮卷铺设面积 7760.3 平方米，场地标线重划、排水盲管修复、地埋式旋转喷头更换、新天然草皮养护等内容。

（二）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 A 旧草皮及基础拆除工程 | | | | | |
| 1 | 旧草皮拆除 | 1. 拆除范围：全场旧草皮（含根系）+缓冲区拆除深度：10cm（含表层土壤及草根） 2. 作业方式：机械+人工配合，避免损伤原有排水系统 | m2 | 7760.3 | |
| 2 | 拆除废料外运 | 1. 废料类型：旧草皮、草根、表层老化土壤混合物 2. 运输要求：密闭车辆运输，合规弃置点 3. 环保要求：弃置前需去除有害物质，符合 GB18598-219 | m3 | 776.03 | |
| 3 | 旧基础清理平整 | 1. 清理内容：残留根系、碎石、杂物 2. 平整基底质量要求：基底平整度 3m 直尺误差≤30mm，无明显凸起凹陷 | m2 | 7760.3 | |
| B 基础修复与改良工程 | | | | | |

| | | | | | |
|--------------------|--------|---|----------------|--------|--------------|
| 4 | 坪床病害处理 | 1. 处理方式: 局部病害土壤开挖(深度 20cm)+换填新土 换填材料: 符合根系层标准的沙质壤土 2. 处理范围: 全场抽检病害区域(暂按总面积 5%计) | m ² | 388.02 | 实际工程量按现场签证调整 |
| 5 | 土壤改良 | 1. 改良材料: 生物有机肥(有机质≥50%)+缓释复合肥(N:P:K=4:1:2) 2. 施工工艺: 全场旋耕深度 15cm 3. 改良后土壤 pH6.0-7.0 | m ² | 7760.3 | |
| 6 | 排水盲管修复 | 1. 修复内容: 破损管道更换、接口密封、滤料补充 2. 支管管材: 同原有规格 DN110UPVC 打孔透水支管 3. 更换工程量依据现场实际发生计算 | m | 631.2 | 实际工程量按现场签证调整 |
| 7 | 排水盲管修复 | 1. 修复内容: 破损管道更换、接口密封、滤料补充 2. 支管管材: 同原有规格 DN200UPVC 打孔透水干管, 3. 更换工程量依据现场实际发生计算 | m | 108 | 实际工程量按现场签证调整 |
| 8 | 过渡层铺设 | 1. 材料: 洁净河沙(粒径 1-4mm 占比≥90%) 2. 补铺厚度 40mm, 压实要求: 压实密度≥1.6g/cm ³ | m ² | 7760.3 | |
| 9 | 根系层增厚 | 1. 材料: 沙质土壤(0.25-1mm 颗粒占比≥80%) 2. 增厚厚度: 50mm(原有基础上补充) 3. 理化指标: 孔隙率 20-30%, 排水速率≥100mm/h | m ² | 7760.3 | |
| C 新天然草皮铺设工程 | | | | | |
| 9 | 新天然草皮卷 | 1. 竞赛级足球场天然草皮, 草种组合: [按气候选填, 如冷季型: 高羊茅 60%+早熟禾 30%+黑麦草 10%] 2. 规格: 1.2m×2.5m×30mm, 密度≥2000 株/m ² 3. 质量要求: 根系≥15cm, 成活率≥98%, 杂草率<0.05%, 耐践踏≥5000 次/m ² 。损耗率: 含 5%施工损耗 ★4. 需提供草种检疫、纯度及耐践踏检测报告 | m ² | 7760.3 | |
| 10 | 草皮铺设 | 1. 施工工艺: 无缝拼接, 接缝宽度≤5mm, 铺设方向一致 2. 配套作业: 铺设后即 2. 时浇水压实, 接缝铺沙找平(沙粒径 0.5-1mm) | m ² | 7760.3 | |
| 11 | 场地标线重划 | 1. 材料: 天然草专用环保标线漆(白色) 2. 规格: 线宽 12cm, 厚度 0.2mm, 耐候性≥3 年, 无刺激性气味 | m | 520 | |

| | | | | | |
|-------------------|------------|---|----|--------|--|
| | | 3. 标准：符合国际足联场地标线尺寸要求 | | | |
| D 配套系统升级工程 | | | | | |
| 12 | 喷灌喷头 更换 | 1. 类型：地埋式旋转喷头（赛事级），射程15m 2. 更换原有损坏喷头，含安装调试 | 个 | 20 | |
| 13 | 养护 | 1. 含 3 个月的养护期，要求在养护期内草坪成活率达到 99%以上，养护期产生的破坝由中标单位承担。 2. 赛事期间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养护。 | m2 | 7760.3 | |

注：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本招标文件中，如有标“★”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招标控制价依据：

2.1. 设计图纸、送审预算书、磋商文件；

2.2. 现场勘察记录、询价记录；

2.3. 清单及定额的采用：

定额采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相关配套文件，结合市场询价，采用全费用清单；

2.4. 材料价格的确定：

材料价格按照《安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5 年第 6 期指导价执行；

2.5. 人工价格指数按第 18 期价格指数(2025 年 7-12 月)调整；

2.6. 评审过程中建设单位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补充资料；

2.7. 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3 其他说明：

3.1. 喷灌喷头更换暂按 20 个计入，施工时按工程实际需要据实结算。

4. 省十五运筹委会安阳市文体中心田径场升级改造项目草坪及喷水阀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提醒：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明的服务项目的所属行业、按该行业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作为服务的承接商（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

供应商不应按照自身的行业属性作为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应按采购文件标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判断）。

（三）场地材质要求

（1）材质要求：面层采用新天然草皮卷。

（2）环保性能：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 GB18598-219

（四）商务要求

1. 交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拆除及铺设，验收需在赛事前 20 天完成，确保草皮适应期；

4. 产品质保期：成交供应商均需提供所投产品至少两年免费的质量保证（质保期从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供应商需每月到场养护指导不少于 1 次，赛事期间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

5. 付款方式：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6. 养护要求：包含 3 个月养护期，成交供应商在养护期内需保证草坪成活率达到 99%以上，养护期间草坪产生的破损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偿更换；超过质保期，产品发生故障的，中标供应商应尽快组织维修，

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

2. 响应时间要求: 当产品发生故障, 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做出响应, 本地市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外地市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 并尽快排除故障。

(六)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严禁违章作业, 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的施工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 格式自拟。

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 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 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 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 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4.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5. 投标工程标准

供应商所投工程(涉及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 投标工程(涉及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宗旨, 完善工程(涉及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 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 来降低响应投标工程(涉及产品)的质量。

6. 磋商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5 安全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 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以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 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技术偏离

2.6.1 所涉材料设施的技术偏离要求详见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

容（范围）相关内容。

2.6.2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3 项。

2.7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8 条“验收”条款。

2.8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章节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第一章 | 1.2 | 采购项目名称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
| | 1.1 | 项目编号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
| | 1.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1.4 | 预算金额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
| | 2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
| | 8.1 | 采购人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
| | 8.2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
| 第二章 | 1.2 | 标段（包）划分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 1.2 | 服务期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 1.2 | 服务地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 1.3 | 磋商报价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 2 |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第三章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1.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1.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1.12 | 分包 | 不允许 |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 2.2. | 供应商提出问 |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

| | | | |
|-----|-------|-------------------|--|
| | 1 | 题的截止时间 | |
| | 2.3 |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
| | 2.4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 3.2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第三章 | 3.4.1 | 响应有效期 |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 3.5 |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
| | 3.7.3 | 偏差描述 |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 3.7.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 4.2.4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第三章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 | 7.2 | 成交结果公告 |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
| | 7.3 | 质疑 |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 |

| | | | |
|-----|------|--|--|
| 第三章 | | 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
| | 7.4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凭缴费凭证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 | 7.5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缴纳 |
| | 8 | 验收 |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 9 | 付款 |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3%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
| | 10.1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取费标准下浮10%核算后由中标供应商支付11200元。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1.10.1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投标预备会

1.1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书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清单
- 四、响应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七、售后服务计划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履约承诺书
- 十二、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十三、采购项目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十四、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十五、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十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

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个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

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质、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响应文件》的开启

5.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 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质疑：

7.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履约保证金

7.5.1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签订合同

7.6.1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

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

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2.1.1 | 资格性审查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 |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 |
| | |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 |
| | | 联合体(如有) |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1.4款规定 | |
| 2.1.2 | 符合性审查 | 有效性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 |
| | | | 签字或盖章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 |
| | 响应程度 | 完整性 | 《响应文件》组成 |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
| | | | 磋商报价 |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款规定 |
| | | | 响应内容(范围)、采购需求 |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
| | | | 交付(实施)期 | |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
| | | | 响应有效期 |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
| 付款 |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 | | |
|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1.3项规定 | | | |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 <u>30</u> 分 技术： <u>15</u> 分 售后服务： <u>10</u> 分 履约能力： <u>45</u> 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2.1 | 价格 (30分) |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及相关税款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2.2.2.2 | 技术 (15分) | 项目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2分） | 施工组织设计整体编制是否完整、科学、合理，包括重点、难点的分析和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符合要求得2分，内容较完整得1分，内容一般或存在不合理得0.5分，内容不完整得0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 质量保证措施和标准化，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实施；（符合要求得2分，内容较完整得1分，内容一般或存在不合理得0.5分，内容不完整得0分）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 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场地内治安保卫、水电气及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符合要求得2分，内容较完整得1分，内容一般或存在不合理得0.5分，内容不完整得0分） |
| | |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 文明施工措施、环保计划，包括扬尘治理、节能环保措施；（符合要求得2分，内容较完整得1分，内容一般或存在不合理得0.5分，内容不完整得0分） |
| | | 拟投入劳动力资源配备计划（2分） | 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各部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部门人员配置合理；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相关技术人员专业对口，类似工作经验丰富；（符合要求得2分，内容较完整得1分，内容一般或存在不合理得0.5分，内容不完整得0分） |
| | | 技术创新应用：采用新工艺、新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实施措施；（符合要求得1分，内容较完整得0.5分，内容一般或存在不 |

| | | | |
|----------|-----------|------------------------|---|
| | | 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实施措施（1分） | 合理得0.2分，内容不完整得0分） |
| | | 施工图、安装工艺及工期保证措施（2分） | 项目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符合要求得2分，内容较完整得1分，内容一般或存在不合理得0.5分，内容不完整得0分） |
| | | 赛事保障能力、应急方案、风险管理措施（2分） | 赛事保障运营维护管理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管控实施方案；（符合要求得2分，内容较完整得1分，内容一般或存在不合理得0.5分，内容不完整得0分） |
| 2.2.2.3 | 售后服务（10分）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p>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售后服务），对本项目售后环节提出专项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质量保证措施、养护及巡检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p> <p>（1）服务内容优秀得1分，良好得0.5分，一般得0.2分；</p> <p>（2）服务形式优秀得1分，良好得0.5分，一般得0.2分；</p> <p>（3）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优秀得1分，良好得0.5分，一般得0.2分；</p> <p>（4）质量保证措施优秀得1分，良好得0.5分，一般得0.2分；</p> <p>（5）养护及巡检等方面优秀得1分，良好得0.5分，一般得0.2分；</p> <p>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p> |
| | | 售后服务期（5分） | 免费养护期不少于3个月。在3个月的基础上每延长2个月免费养护增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2.2.2.4、 | 履约能力（45分） | 质量奖项情况（2分） |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市政工程金杯奖的每项得2分，市级市政工程殷都杯奖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 | 安全文明奖项情况（2分） |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的每项得2分，市级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 | 企业实力（4分） | <p>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优秀施工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市政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先进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技术创新企业的得2分，连续两年及以上获得的得4分；</p> <p>获得市级市政公用工程优秀施工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市政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先进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技术创新企业的得1分，连续两年及以上获得的得2分。</p> |

| | | |
|--|------------------|--|
| | | 以上缺一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
| | 投标“诚实守信”单位情况(4分) |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投标“诚实守信”单位得 2 分，连续两年得 4 分； 市级及以上投标“诚实守信”单位得 1 分，连续两年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
| | 信用等级情况(3分) | 投标人获得园林绿化行业诚信企业信用等级或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省级及以上每项得 2 分，市级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
| | 体系认证(1分) | 投标人获得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项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1 分，缺一项不得分；（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并复审，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网址： http://cx.cnca.cn/ ） |
| | 类似工程业绩(15分) | 投标人近年承担过的园林绿化施工业绩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
| | 人员配备(7分) | 项目经理具有园林绿化类中级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类中级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 拟配备施工人员中包含市政工程施工员、市政工程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齐全得 5 分，缺一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注：以资格证或岗位证书为准，在有效期内，同时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
| | 设备和机械要求(7分) | 1. 电动三轮车不少于 2 辆，要求提供本企业的车辆购置机动车发票，得 2 分； 2. 园林机械设备不少于 2 台绿篱机、1 台油锯、2 把高枝剪、2 台草坪机、1 台打药机、1 辆电动高压冲洗车，以上要求提供本企业的购买发票，并确保园林机械保持良好工作状态（良好状态可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得 3 分； 3. 供应商自有水车（载重量不低于 6 吨）不少于 1 辆，车辆符合国家、安阳市的环保及交管规范要求，能够正常在市区上路行驶的，得 2 分；提供车辆购置机动车发票、车辆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7 分。 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有权对上述车辆、机械和设备进行实地核查，如中标候选人不配合车辆核实或与投标车辆承诺不符，成交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说明：1、供应商近年承接过类似施工业绩是指：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园林绿化等绿化相关的施工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三者缺一不可）。

2. 供应商获得的荣誉证书，以发文之日起3年内有效，须为国家、省、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颁发的荣誉证书，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印发的文件及证书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

3. 以上所述类似工程业绩、荣誉出现争议时，以国家、省、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公示为准。

4. 以上打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件、证书、合同等证明资料，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包〉）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在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磋商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IP地址相同,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6)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信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情况就所报项目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签章）。

3.4.7价格磋商

3.4.7.1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7.2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

3.4.10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详细评审

3.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复核：

3.6.1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评审结果

3.7.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磋商终止

3.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

二、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方法

1.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小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3. 结算方法：。

4. 工程款支付：

四、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工期：。

五、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场地完工后须通过中国田径协会二类场地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中的相关工作。
2. 甲方负责及时组织对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
3. 乙方应遵守安全、消防、环保等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操作规程，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施工承包内容。
4. 乙方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及保修维护期间，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 按照相关部门要求乙方负责编制竣工资料、结算资料。
6. 工程交付后，因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返修由乙方负责；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执行。

七、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融资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一、 投标书

致：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安阳市筹备工作委员会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清单
- （4）响应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
- （5）技术偏差表
- （6）其他偏差表
- （7）售后服务计划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履约承诺书
- （12）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3）采购项目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即_____（文字表述），服务期：____，交验地点：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元 |
| 质量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报价清单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四、响应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 | 原产地及制造商 | 附件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标注 (按需填列)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投标货物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

2. 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须在本表对应栏中标明“为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后附”，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为无效投标。

3. 如采购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自主填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五、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货物参数 | 偏差描述 |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注：1. “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单位应分段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2. 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致”样，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响应 | 偏差描述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2.如投标条款与《磋商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售后服务计划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单位名称、地点。
2. 质量保证措施。
3. 培训计划
4. 该项目（标段）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注：

1. 投标单位应按要求详细制定所列条款。
2. “售后服务计划”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安阳市筹备工作委员会：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需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联系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查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需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二、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磋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有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 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1. 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 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供应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做进一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三、采购项目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四、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五、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磋商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